关于塔城地区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

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（序号40）

整改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塔城地区贯彻落实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，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（序号40）已完成整改，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

康辉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环境管理粗放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，大量石粉经雨水冲刷在厂区外形成多条绵延数公里的白色污染带。

二、整改时限

 2024年年底前

三、整改目标

加强监管，严厉打击违法排污、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四、整改措施

（1）督促4家企业完善厂区内的污染物治理设施，包括密闭储存和覆盖措施，杜绝防止石粉暴露在外环境中。

（2）进行厂区外部环境修复，对已经形成的白色污染带采取覆盖、吸附、清洗等方式进行清理和修复。

（3）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。

五、完成情况

**一是**已督促4家企业完善厂区内的污染物治理设施，对厂区内易造成扬散、流失物料进行防扬散、防流失措施，杜绝防止石粉暴露在外环境中。

**二是**4家单位在环保督察组检查之后，自觉对已经形成的白色污染带采取覆盖、吸附、清洗等方式进行清理和修复。

**三是**4家企业整改态度积极，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已对形成白色污染带区域进行清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“第三十三条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。经综合研判，决定对该企业不予行政处罚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至27日，共计10个工作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。

牵头责任单位电话（传真）：0901-6283331，

邮箱：1308536573@qq.com